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9-075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基本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10时至2019年10月17日10时止在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13,812,1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7197%)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二、拍卖结果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出具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

竞买人高星通过竞买号T9085于2019年10月17日在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流通股股份13,812,154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5,66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金龙集团被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3,812,154股,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97%。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金龙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

减少至 165,603,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18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